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7日，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根据《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7月8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光武路30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春燕。企业拟计划投资100000万元，购买厂房40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一期投资3.68亿元，年产船舶钢结构件、舰艇舾装件、海上系统等8000台套、大飞机航空精密件、商飞机载系统、小模数齿轮、导动器、飞机内部装置（餐车）等3000台套、齿轮约40万余件、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储能配套箱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机械手等400台套。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800万元，目前仅达到年产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300台套的生产规模，其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阶段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1783 号，项目代码为 2509-320481-89-01-270441）。2026 年 3 月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6】35 号）。

2026 年 6 月 5 日首次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ENHRU190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一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1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6%。

（四）验收范围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年产制氢核心部件电解槽双极板 300 台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渗漏试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煤油桶、废纱布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面积 136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一阶段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蓝盛合能（溧阳）装备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6年6月17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胡明	项目经理	1371161873
专家组	徐洪新	高工	13701483703
	海山	高工	13915866058
	王明	工程师	15961213652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13961483583